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口腔医院

签订地点：绍兴

乙方（供应商：）上海淞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及绍兴市口腔医院（SXJHCG-2024-N0050）采购文件要求，医院以公开招标的采购形式，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下列物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单位（元）

标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口腔摄像系统	HD930	吉米威尔	1	488000	488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488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备注：1、详细配套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2、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由乙方将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物品，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提出质量异议。

四、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计¥【1952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292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3) 所有货款均不计利息。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物品，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免费保修，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

2、质保期：质保期叁年，乙方所提供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当天开始计入质保期。

3、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 $\geq 97\%$ ，如达不到要求，停机日每超过1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10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3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工作日，向医院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4、在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售后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配件。医院在保修期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10年以上。

5、质保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6、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培训。

7、乙方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如延迟交货，经催告后30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撮疵。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

3、按承诺执行



十二、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	
<p>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口腔医院</p> <p>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399 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邮政编码：312000</p> <p>电话： 0575-8855113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城北桥支行</p> <p>帐号： 33001653539053004540</p>	<p>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崧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上海市亭林镇揽工路 669 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邮政编码： 200000</p> <p>电话：139106733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p> <p>帐号： 121951720910001</p>

技有

医
330000

配置清单

经公开招标，（中标品牌为吉米威尔，型号为HD930）配置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口腔摄像系统主机	吉米威尔	HD930	1	/
耳内镜（附件）	斯科	0° 2.7*90	2	/
镜鞘（附件）	斯科	0° 2.7*90	2	/
穿刺利（附件）	斯科	2.7*90	2	/
穿刺钝（附件）	斯科	2.7*90	2	/
消毒盒（附件）	斯科	280*80*52	2	/
等离子刀（附件）	美创	PLA-600	1	/

